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楷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附表編號1之物及編號2「沒收範圍」欄所載偽造之印文共貳枚、偽簽署名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丙○○因家中事故急需用錢，雖預見詐騙集團僱用車手出面取款再逐層上繳之目的，在設置斷點以隱匿上層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之後續流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其亦無法掌握款項上繳後之流向與使用情形（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案起訴及審判範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普茲曼」之成年人及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3人以上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一般洗錢等不確定犯意聯絡，先由集團內其餘不詳成年成員自民國112年8月起聯繫甲○○，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同年9月28日欲投資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與不詳共犯相約當日10時30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上之超商內交付款項。不詳共犯即聯繫丙○○，並偽造附表編號1印有「野村理財E世代」及不詳名義人等文字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編號2所載蓋有偽造之「野村證券投資信

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各1枚、偽簽經手人「何冠偉」署名1枚及金額、繳款人等內容，表明該公司已向甲○○收取上述款項之偽造收據私文書1紙，在不詳地點交予丙○○，丙○○再前往約定地點向甲○○出示前開工作證及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不詳代表人」及「何冠偉」等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嗣丙○○順利收得款項後，再前往臺中市南屯區某處以不詳方式上繳，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2至55頁、偵卷第59至60頁、本院卷第45至47頁、第103、11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警詢證述（見警卷第177至183頁）相符，並有取款監視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手持工作證照片及比對照片、告訴人與實際詐騙者

01 之對話紀錄、偽造之收據照片（見警卷第57至71頁、第193
02 至221頁、第241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3 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二)、刑法處罰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旨，重在保護文書之公共信
05 用，非僅保護制作名義人之利益，故所偽造之文書，如足以
06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其罪即應成立，不問實際上有無制作
07 名義人其人，縱令制作文書名義人係屬架空虛造，亦無妨於
08 本罪之成立。而所稱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所偽造之
09 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
10 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實受損害，則非所問。查被告知悉所使
11 用之工作證及收據均係偽造（見本院卷第47、103頁），仍
12 為事實欄所載行使偽造工作證及收據之行為，並有偽造之文
13 書及特種文書照片可按，則無論各該文書上之名義人是否確
14 有其人，均屬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野村
15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不詳代表人」及「何
16 冠偉」等人之利益，並足以妨礙一般人對證件、收據等文件
17 之信賴，應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罪責。

18 (三)、被告已供稱係受指示前往取款，但上手交付之工作證為他人
19 姓名，收據同為偽造並已全數填妥，當時雖然覺得怪怪的，
20 但因為家中急需用錢，所以沒有多問什麼，還是依指示去收
21 款及上繳（見本院卷第47、125頁），顯見被告已懷疑此非
22 正常合理之工作內容，已預見所收受之款項有為詐騙贓款之
23 高度可能，收取上繳後將形成斷點而隱匿或掩飾詐欺犯罪所
24 得，卻在無客觀事證可擔保款項來源合法之情形下，仍貪圖
25 報酬甘願實行事實欄所載犯行，顯然對其行為可能係在從事
26 詐騙及洗錢之構成犯罪事實，並不違背其本意，即令被告主
27 觀上不知該詐騙集團之實際成員、詐騙手法與詳細分工，仍
28 足認定被告與其他成員基於相同之意思，各自分擔犯罪構成
29 要件行為不可或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
30 共同達成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詐欺取財及隱
31 匿或掩飾其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使犯罪所得來源形式

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或沒收之犯罪目的。又被告當時雖不知丁○○之存在，且僅受到楊宗旻之指示（見本院卷第47頁），但已坦承本案犯罪模式與共犯均與雲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所認定者相同，堪認被告已可預見實際參與詐騙之人達3人以上，即有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不因被告僅有不確定故意而有異，其有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間接故意，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想像競合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之標準。另於比較時應就法定構成要件、刑罰及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得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行為人之條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應為新舊法比較如下：

-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新增「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洗錢防制法將舊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無論依新法或舊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後應從最重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處斷，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就詐欺規模較為巨大者提高其刑度、第44條係就複合犯罪手法及境外機房提高其刑度，無論認此分則加重係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而應依罪刑法定原則不得溯及適用，抑或新舊法比較後屬較重之罪，因本案並無前述加重事由，故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應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即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2、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之精神，仍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新增「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該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犯罪，本即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制定，倘有符

01 合該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
02 減輕之權限，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
03 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3、經綜合比較後，被告供稱其並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且於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法院應參酌新法寬嚴併濟之立法意
06 旨減輕被告之罪責，修正後之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
0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2款之一般洗錢罪。起訴
13 意旨漏未認定被告行使偽造收據及工作證部分之犯行，但此
14 部分與經起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本院復告知事實擴張並給
15 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見本院卷第49、105、117頁），即
16 得擴張事實之範圍而併予審理、判決。被告與不詳集團成員
17 偽造附表編號2各該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18 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之行為，偽造之
19 低度行為，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20 就事實欄所載犯行，與「普茲曼」及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
21 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出面行
22 使偽造文書取款後上繳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
23 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為實現詐得被害
24 人款項花用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及沒收之單一犯罪目的，
25 各行為均為達成該目的所不可或缺，有不可分割之事理上關
26 聯性，所為犯行間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依社會通念，應評
27 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較適當，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8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9 斷。

30 (三)、刑之減輕事由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係規定「如有」犯罪所

01 得，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犯罪所得」，前段規定在解釋上
02 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
03 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
04 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
05 分。且如採「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除
06 將使得未遂案件完全無適用本條減刑事由之空間（因無被害
07 人交付受詐騙之金額等同於未遂），不但與本條並未採列舉
08 既遂條項以限定其適用範圍，而係概括以「犯詐欺犯罪」

09 （第2條第1款同未限於既遂犯）作為適用範圍之體例抵觸
10 外，更使得未遂犯如仍因犯罪有取得犯罪所得（例如為了犯
11 罪之不法利得或其他與直接被害人之財產損失欠缺鏡像關係
12 之直接不法利得），同已繳回犯罪所得或與被害人達成和
13 解、賠償損失者，在此等法益侵害較小，且更展現人格更生
14 價值之情形，反而無法適用減刑規定，容易導致評價失衡、
15 形同鼓勵既遂之不當結果外。遑論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
16 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情，最末層行為人實際提領
17 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能混雜
18 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緝所上
19 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之全數款項，此時
20 已符合第47條後段「犯詐欺犯罪…因而使…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之文義，得以減輕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
22 實際提領數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減輕其
23 刑」，評價失衡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犯罪所
24 得」目的性擴張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
25 釋空間。至現行法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
26 成，而背於原本立法計畫期待之結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
27 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非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
28 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
29 形，當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
30 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已坦承犯行，其又
31 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見偵卷第60頁、本院卷第49頁），卷

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被告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但本條項減刑意旨，除在鼓勵自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外，更在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可儘早獲得填補，以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雖形式上符合此減刑規定，但並未事實上繳交任何犯罪所得或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詳後述），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代、坦承犯行，仍有助於減輕偵審負擔，使事實儘早釐清、程序儘速確定等相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的達成之程度，以裁量減輕之幅度。

2、被告固有向警供出其上游車手頭為楊宗旻，且確有此人，有戶籍資料及檔存照片在卷，但楊宗旻傳拘無著業經通緝，無法再向上溯源，有員警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85頁）及楊宗旻通緝資料在卷，而被告未能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客觀事證證明其確係受楊宗旻指揮，或楊宗旻即為「普茲曼」之證據，經本院調取雲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96號電子卷證，同未見係由楊宗旻與被告共犯之相關事證，無法排除被告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虛構楊宗旻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疑慮，是被告所供既屬真偽不明，即難認有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查獲其他正犯，同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當時已有正當工作，卻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薪資或籌措款項，僅因家中急用（見本院卷第125頁），即貪圖不法報酬，基於前述間接故意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並以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得100萬元款項，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追查，更行使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姓名不詳代表人」及「何冠偉」等人之利益及一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又雖非集團之上層決策、指揮者，但仍分擔出面取款及上繳之分工，對犯罪目的之達成仍有重要貢獻，惡性及犯罪情節、參與程度、所造成之損害等均非微小，動機、目的與手段更

01 非可取，且雖與告訴人於本院達成調解，卻未如期履行，致
02 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獲填補，難認有彌補之誠意。又有毒
03 品及其餘加重詐欺前科（均不構成累犯），有其前科表在
04 卷。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全部犯
05 行，尚見悔意，且有供出上手、配合查緝，再考量被告主觀
06 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從事前述犯行，惡性仍較其他上層成員
07 與實際施詐者為低，復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
08 暨其為高中肄業，現從事物流業，需扶養母親、家境普通
09 （見本院卷第125頁）等一切情狀，參酌告訴人歷次以書面
10 或口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附表編號1偽造之工作證1張為被告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供犯罪
13 所用之物、犯罪所生之物；編號2所載偽造私文書所蓋用之
14 偽造印文共2枚、偽簽署名1枚，因該文書已交由告訴人收
15 執，非屬被告所有，亦非違禁物，而無從諭知沒收，但各該
16 偽造印文、署名均係代表簽名之意，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17 項前段及同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科技
18 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印
19 章，本案既未扣得「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
20 「姓名不詳代表人」相關印章，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偽造
21 印章之行為，自毋庸諭知沒收2人之偽造印章。

22 (二)、被告始終供稱未取得任何報酬，卷內同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
23 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毋庸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犯罪
24 所得。又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沒收規定，不屬於刑罰，此部分
25 之法律效果，並未被重罪之主刑所吸收，於處斷時仍應一併
26 適用。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
27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
28 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9 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1,000,000元，
30 固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同處分權限之合
31 意，但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底阻斷金流以杜

01 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
02 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均應沒收，且不應扣除給
03 付予被告或其他共犯之成本，是即便上開洗錢標的，並非被
04 告之犯罪所得，被告對之亦無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仍應於
05 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惟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
06 得，於收取贓款後之同日內即已全數交出，對犯罪所得毫無
07 支配或處分權限，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復無掩飾或隱匿犯
08 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
09 已難認有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
10 因之風險。且其家境普通，係因家中變故急需用錢始涉險犯
11 罪，另案犯罪時間與本案為同1日，無證據可證明被告係長
12 時間透過繁雜之洗錢方式資助後續之犯罪，甚至擴大犯罪規
13 模之情，被告之犯罪情節、目的即與沒收洗錢標的主要在於
14 切斷（組織）犯罪資金來源，避免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
15 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擴大犯罪類型與規模等之立法
16 意旨不盡相符，況其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未來仍須履行，
17 如諭知沒收達100萬元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
18 生活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
19 性，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被告丁○○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嫌部分，因丁○○目前拘
22 提、通緝中，由本院另行審結，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得勝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2條：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偽造之文書內容】

編號	文書名稱及數量	偽造之位置及內容	沒收範圍
1	偽造之「野村理財E世代」工作證1張	全部	全部。
2	偽造之「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	在企業名稱及代表人欄各蓋有偽造之印文1枚，在經手人欄有偽造之「何冠偉」署名1枚。	左列偽造之印文2枚、偽造之署名1枚。

